**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方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方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方案**

**方案实施单位：栾川县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大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人员：**赵燕鹏 姜洋

**方案审核人员：**张庆泉 刘志鸽 谢玉健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要求“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国家与我省签订的《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洛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洛政【2017】31号）的有关要求，自2017年起，在栾川、嵩县、洛宁、汝阳等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制定并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同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通知》（豫政办2017（16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栾川县各类土壤污染源的排放控制工作，从源头保障土壤环境质量，针对栾川县钼开发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实施目标**

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洛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洛政【2017】31号）以及《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栾川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行业排放的重点污染物（钼）施行附件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从土壤污染源头进行控制，改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新建企业及生产设施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企业及生产设施在2018年底前完成相应重点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整改，重点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实施范围**

栾川县辖区内的钼工业企业，具体包括钼矿采选、氧化钼生产、钼化工，不包含钼金属制品的再生及延展加工工业企业。

1. **实施要求**

**（一）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限排放**

钼工业企业常见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钼矿开采过程及选矿过程中的破碎、筛分、转运等环节，钼炉料（氧化钼、钼铁）、钼化工（二硫化钼、钼酸铵、钼酸钠）、三氧化钼和钼粉生产过程中的焙烧脱浮、浸出、萃取、蒸发结晶、离子交换以及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等，由于钼工业尚未有相应专项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仍采用现行标准，待河南省《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后，执行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以上标准中包含废水和废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数据参见附件1。

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栾川县对相关钼工业企业的现行政策、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工业废水仍需执行禁排及相关排放要求，其余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栾川县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对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尤其针对列入国家、河南省以及洛阳市重点监管企业，依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重点污染物排放监测口进行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栾川环保局备案；县环保局每年要对上述重点监管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周边至少开展2次重点污染物（钼）的监测，包括土壤、河流断面以及大气监测，具体监测点可依据原有长期监测点位及国家、省控断面；每月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

1. 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2月前）**

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所有的钼工业企业都要清楚国家和省、市有关特别排放标准的政策要求、任务内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改造完成时限等相关内容。

同时对栾川县钼工业企业摸底排查，确认需要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名单。摸排过程中，应对相关企业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筛选梳理出需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的企业数量。

**（二）整治提升阶段（2018年2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企业是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各相关企业要加大对政策措施的了解和理解，一定要对照附件1中的具体特别排放限值，做好对标工作。现阶段已经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监管；现阶段不能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企业，有关企业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提升方案，避免重复改造和重复投资。整治提升方案应上报县环保局备案。

整治提升方案确定后，应委托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项目，2018年10月底前，确定需要整治提升的企业基本完成整治提升项目。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相关企业要按照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完善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实施。县环保局要加强监督，按照时间进度表，定期进行督查，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完成整治提升项目后，各相关企业要尽快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委托资质单位对整治提升的项目进行监测评估，整理相关工程改造和达标监测资料，并上报县环保局备案。

对监测评估不合格，整治不到位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能完成的企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 第30号）相关要求进行强制关停。对长期停产企业，应做好评估工作，有能力整改的，在提标改造后复查，没有能力的可依法关停。所有企业通过整治验收后，栾川环保局定期向洛阳市环保局上报备案。

1. 保障措施

钼工业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是我县落实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的重点工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力推进，确保任务完成。

（一）县环保局要加强对钼工业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工作的指导，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实施治理过程中的疑点难点问题。

（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抓好各自辖区内钼工业企业重点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性检查，督促需要改造处理设施的企业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限有序推进治理工作，每月30日前将企业推进情况报县环保局。

（三）企业要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治理规范、要求和完成时限，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治理任务完成。

附件一：

|  |
| --- |
| **栾川县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污染物 | 钼 |
| 拟执行标准 | 《河南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DB 41/1066-2015  |
| 限值 | 废水 | 0.5mg/L |
| 废气 | 3mg/m3（钼铁、氧化钼）；2mg/m3（其他） |

附件二：

（一） 钼采选企业，建议采取如下的技术措施保障重点污染物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1）对于地下采矿，井下凿岩爆破、矿石运输等作业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应加强通风、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和密闭抽尘等措施；

2）对于露天采矿作业钻孔、爆破、装矿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应采取湿式作业，孔口加设集尘罩，机上设有抽尘净化装置；

3）对于废石场和尾矿坝，采用喷洒、加湿和覆盖层等防治重金属粉尘污染；

4）对于选矿厂的矿石运输、转载、破碎、筛分环节要采用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等措施。

5）对于废渣堆场，建议建设专业的钼采选及冶炼废渣堆场，同时并覆土进行植被绿化。

（二）钼化工企业建议采取如下的技术措施保障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1）对含重金属原料应设置封闭式料仓和密闭输送系统，其他粉状块状物料设置挡风抑尘网和喷水降尘设施；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具体设计要求，现有企业及长期停产企业应满足此次限值要求，对于新建企业出满足此次限值还需满足环评要求。

3）粉尘是钼化工企业的重要指标，应加强除尘设施建设，如采用先进的静电除尘、新型滤料袋式除尘器，或联合使用多种除尘措施，显著削减颗粒物，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4）钼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无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但属于重点污染物废气排放的重要环节，应按照《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方案》**

**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2月22日，栾川县环保局组织召开了《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 9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该“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该“实施方案”的详细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方案内容较全面，选用的排放限值标准方向路线可行，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工作开展的依据。

 二、建议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栾川县重点污染物选择分析说明，专家建议按照国家或地方已正式颁布的相关重点污染物有关排放标准中制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进行管控。

2、进一步明确方案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及管控具体要求，相关技术路线可以作为附件；

3、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中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日常监管具体要求，细化监测主体、监测指标和监测时限要求等。

专家：张春会、邹 江 、尤仁毅

**《栾川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实施方案》**

**修改说明**

1、补充栾川县重点污染物选择钼的原因。

已在方案中补充栾川县重点污染物选择钼的原因。

2、将方案中对企业的建议作为附件，随实施方案附后。

已将方案中第三部分实施要求中对企业的建议修改后作为附件二，放在方案后，并根据意见征求会议中要求，对部分建议进行了修改。

3、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中日常监管具体要求，细化监测指标，加强部分用词的准确性。

对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尤其针对列入国家、河南省以及洛阳市重点监管企业，依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重点污染物排放监测口进行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栾川环保局备案；县环保局每年要对上述重点监管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周边至少开展2次重点污染物（钼）的监测，包括土壤、河流断面以及大气监测，具体监测点可依据原有长期监测点位及国家、省控断面；每月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

重新核实相关用词，将涉重金属行业改为钼工业企业。

4、核实涉重金属无机化工行业（氧化钼、钼酸铵）是否也可以参照《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实《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钼工业企业的定义，进行钼矿山（开采、选矿）、钼炉料（氧化钼、钼铁）、钼化工（二硫化钼、钼酸铵、钼酸钠）、三氧化钼和钼粉生产的工业企业，不包含钼金属制品的再生及延展加工工业企业。现将原方案中涉重金属无机化工行业与涉重金属采选行业两段文字合并。

5、核实细化实施范围

重新核实实施范围，先改为栾川县辖区内的钼工业企业，具体包括钼矿采选、氧化钼生产、钼化工，不包含钼金属制品的再生及延展加工工业企业。

6、核实实施步骤中的时间安排

已将方案中评估验收阶段时间改为2019年12月前，将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删去，改为栾川环保局向洛阳市环保局上报备案。

7水利局意见：核实方案中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建议改为根据现行相关规定以及环评要求排放

已根据意见修改。

8农业局意见

未提意见

9环保局相关部门意见：

明确整治提升阶段中为企业制度整治提升方案的资质要求；增加针对废渣堆场的相关措施；

已根据意见修改